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澍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7403號、24579號、26206號、26208號、26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澍鴻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追徵之。

事 實

一、戴澍鴻已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聯絡工具，或以此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仍基於縱有人將其提供之門號用以從事詐欺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由范廷達(現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38號案件審理中)以每張人頭SIM卡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之價格，分別向戴澍鴻、王麒翔(現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38號案件審理中)收購人頭卡，並要求戴澍鴻、王麒翔於收取人頭卡後，利用空軍一號貨運站寄往指定地點交付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戴澍鴻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收購如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人頭卡)，再由機房端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與附表二所示之人聯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入指定帳戶內。

01 二、案經陳玉燕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蔡龔讚、黃瓊蓉、
02 鄧仁祁、王廣樹、鄧碧影、劉秀敏、陳和、黃正宏、張玉
03 文、李俊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8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9 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10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1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12 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被告
13 戴澂鴻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表
14 示沒有意見而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7頁)，且經本院於審判
15 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
16 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17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18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20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時、本院訊問及審理程序時
25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麒翔於偵訊時之證述(偵字第1740
26 3號卷二，第21頁至第27頁)；證人柯郁麒、翁益清、連笙
27 凱、李家慶、林聖期等人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陳玉燕、蔡
28 龔讚、陳和、黃正宏、張玉文、李俊忠、黃瓊蓉、鄧仁祁、
29 王廣樹、鄧碧影、劉秀敏等人之證述；被害人即告訴人陳玩
30 瑞、周書賢、賈佩珍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17403號卷
31 一第11頁至第27頁，偵字第26206號卷第9頁至第11頁，偵字

01 第24579號卷一第23頁至第25頁，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105
02 頁至第107頁；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35頁至第37頁，偵字第
03 26209號卷第33頁至第35頁，偵字第26208號卷第33頁至第39
04 頁，偵字第26206號卷第107頁至第109頁，偵字第26206號卷
05 第125頁至第129頁，偵字第26206號卷第149頁至第151頁，
06 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45頁至第49頁，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
07 67頁至第69頁，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83頁至第87頁，偵字
08 第24579號卷一第129頁至第131頁、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20
09 1頁至第207頁；偵字第26209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偵字第2
10 4579號卷一第243頁至第245頁，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227頁
11 至第229頁)；證人黃彥鈞、范廷達、陳易男、蔡泓恩、徐鈺
12 文、蔡沛均等人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字第17403號
13 卷一第39頁至第51頁、541頁至第543頁，本院卷第291頁至
14 第310頁、第349頁至第355頁，本院卷第363頁至第366頁，
15 本院卷第367頁至第369頁，本院卷第371頁至第373頁)大致
16 相符，並有員警109年5月9日職務報告(見偵字第17403號卷
17 一第9頁)、通聯調閱查詢單(電話：0000000000)(見偵
18 字第17403號卷一第71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身份證號
19 碼：Z000000000)(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73頁至第83
20 頁)、證人黃彥鈞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共54張
21 (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85頁至第191頁)、證人黃彥鈞提
22 供被告之通聯資料(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195頁至第197
23 頁)、告訴人陳玉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派出所
2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
25 第199頁)、告訴人陳玉燕提供通聯資料(見偵字第17403號
26 卷一第201頁)、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電話號碼：0000000
27 000)(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353頁)、中華電信資料查
28 詢(電話號碼：0000000000)(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355
29 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
30 處109年7月28日桃服字第1090000169號函及所附證人黃彥鈞
31 申請手機號碼0000000000之相關資料(見偵字第17403號卷

01 一第357頁至第373頁）、遠傳電信109年7月31日函文及所附
02 證人黃彥鈞申辦門號之相關資料（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3
03 75頁至第379頁）、證人黃彥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
04 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399頁至第
05 403頁）、遠傳電信109年9月22日函文及所附證人黃彥鈞申
06 辦門號之相關資料（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405頁至第489
07 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8日法大字第1091
08 14764號書函及所附證人黃彥鈞申辦門號0000000000之相關
09 資料（見偵字第17403號卷一第491頁至第517頁）、證人李
10 家慶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33
11 頁）、證人李家慶中華電信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
12 （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35頁至第41頁反面）、告訴人黃
13 瓊蓉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4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
15 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
16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51頁至第59
17 頁）、告訴人黃瓊蓉之匯款收據影本1張（見偵字第24579號
18 卷一第61頁）、告訴人鄧仁祁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9 瑞安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0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65頁、第71
22 頁、第75頁至第79頁）、告訴人鄧仁祁之匯款收據影本2張
23 （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73頁）、告訴人王廣樹之內政部
24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25 圳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
26 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字第24579號卷
27 一第89頁至第99頁）、告訴人王廣樹之匯款收據影本2張
28 （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101頁至第103頁）、證人林聖期
29 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
30 （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121頁至第125頁反面）、告訴人
31 鄧碧影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01 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2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
03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133頁至第13
04 5頁、第139頁至第143頁）、告訴人鄧碧影之匯款收據影本1
05 張（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147頁）、告訴人鄧碧影之提供
06 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張（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149頁、第1
07 57頁）、告訴人鄧碧影之通聯紀錄截圖照片2張（見偵字第2
08 4579號卷一第151頁、第155頁）、告訴人鄧碧影之來電號碼
09 簡訊截圖1張（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153頁）、張惠婷之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見
11 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173頁至第187頁）、張惠婷之遠傳
12 電信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預付卡申請書（見偵字第24579
13 號卷一第187頁反面至第191頁反面）、張惠婷之台灣大哥大
14 預付卡申請書（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193頁至第195
15 頁）、告訴人劉秀敏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
16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
17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
18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
19 第199頁、第209頁至第211頁、第215頁至第221頁）、告訴
20 人劉秀敏之匯款收據影本1張（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223
21 頁）、被害人賈佩珍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
22 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3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
24 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231頁至第
25 233頁、第241頁、第249頁至第251頁）、被害人賈佩珍之匯
26 款收據影本3張（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235頁至第237
27 頁）、被害人周書賢之匯款收據影本3張（見偵字第24579號
28 卷一第247頁）、被害人周書賢之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
29 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249頁至
30 第251頁）、證人連笙凱之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
31 （見偵字第26206號卷第27頁至第35頁）、證人連笙凱之中

01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見偵
02 字第26206號卷第37頁至第63頁反面、第55頁至第101頁反
03 面）、證人連笙凱之遠傳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見偵字
04 第26206號卷第43頁至第53頁）、告訴人黃正宏之桃園市政
05 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
06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07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26206號卷第111頁至第11
08 9頁）、告訴人黃正宏之匯款收據影本1張（見偵字第26206
09 號卷第121頁）、告訴人張玉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0 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各
11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1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26
13 206號卷第123頁、第135頁至第143頁）、告訴人張玉文之匯
14 款收據影本1張（見偵字第26206號卷，第131頁）、告訴人
15 李俊忠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16 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7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
18 字第26206號卷第145頁反面至第147頁反面、第151頁反面至
19 第153頁）、告訴人李俊忠之匯款收據影本1張（見偵字第26
20 206號卷第153頁反面）、告訴人李俊忠提供詐騙帳戶帳號
21 （見偵字第26206號卷第155頁）、告訴人李俊忠提供對話紀
22 錄截圖照片共9張（見偵字第26206號卷第155頁至第159
23 頁）、黃威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新興特約服營運
24 處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
25 （見偵字第26208號卷第27頁至第31頁反面）、告訴人陳和
26 之匯款收據影本1張（見偵字第26208號卷第41頁至第43
27 頁）、告訴人陳和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8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9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字第26208號卷
30 第45頁至第51頁）、證人翁益清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
31 案同意書（見偵字第26209號卷第29頁正反面）、告訴人蔡

01 龔讚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02 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3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26209號卷第31頁反面、第35
05 頁反面、第39頁至第41頁反面）、告訴人蔡龔讚之匯款收據
06 影本1張（見偵字第26209號卷第43頁反面）、被害人陳玩瑞
07 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08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
09 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26209號卷
10 第49頁反面至第53頁）、被害人陳玩瑞提供LINE對話紀錄截
11 圖照片共6張（見偵字第26209號卷第53頁反面至第59頁）、
12 被害人陳玩瑞提供通聯紀錄（見偵字第26209號卷第59頁反
13 面）、被害人陳玩瑞之合作金庫銀行存簿及內頁影本（見偵
14 字第26209號卷第61頁正反面）、被害人陳玩瑞提供簡訊截
15 圖照片1張（見偵字第26209號卷第63頁）等件在卷可佐，足
16 認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符。

17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8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9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20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
21 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
22 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23 發生。而一般人向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概須提
24 供申辦人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身分證證明文件、地址及聯
25 絡電話號碼，可見該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為實名制，具有某
26 程度之專有性，一般不會將所申請之門號輕易交付他人使
27 用；再參酌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
28 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正當目的使用行
29 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
30 申辦使用，再加以行動電話門號之付費方式通常分為月繳型
31 及預付卡儲值型，就不同客戶之使用需求均有適用之付費方

01 式可擇，一般而言並無借用他人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02 之必要。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訊之重要工
03 具，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
04 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行動電話
05 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須為他人代
06 繳電信費用，通常為提供熟識之人使用，或必然深入瞭解其
07 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
08 兼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相互聯絡通訊，聯絡之門
09 號、時間均會留下通聯紀錄，一旦有人向他人蒐集行動電話
10 門號使用，依社會通常認知，極有可能係真正之使用人欲隱
11 身幕後而利用人頭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藉以掩飾不法使用之
12 犯行，俾免遭受追查，誠已可使人衍生該門號使用與犯罪相
13 關之合理懷疑。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他人申設之行動電話
14 門號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常有所聞，業
15 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並提醒民眾勿因一
16 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17 與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若不以自己名
18 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行動
19 電話門號，門號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門號者可能藉以從事
20 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
21 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得知。經查，被告為具
22 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人，對於詐欺集團使用人頭門號供
23 作詐欺他人時所使用工具一事，既屬目前社會上廣為人知的
24 犯罪手法，且於本院訊問程序時稱：「法官問：你知道收人
25 頭卡，別人用人頭卡名義可以冒用別人，是否了解？答：知
26 道，因為那時候小孩生病缺錢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66頁至
27 第267頁)，已足以認定被告就他人可能以本案門號作為詐欺
28 取財之犯罪工具有所預見，然被告仍為本案犯行，是其主觀
29 上確有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
31 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
05 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06 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
07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
08 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09 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
10 犯。經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
11 之時間、地點，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收購如附表一所示之行動
12 電話門號(人頭卡)，並將人頭卡轉賣於詐欺集團，嗣詐欺集
13 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與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
14 人聯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致渠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15 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入指定帳戶內，使附表二所示之告訴
16 人/被害人受有損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7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與證人王麒翔均受證人范廷達之指示收
19 購人頭卡，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因認所涉犯行
20 係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1 財罪」等語，惟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不認識王麒翔，我
22 只知道我將卡片交給暱稱『王靖』即本名范廷達之人，或者
23 暱稱『駱駝』之人」等語（見偵字第17403號卷二第51
24 頁），輔以證人王麒翔於偵訊時證述「有聽范廷達說過被告
25 的人名，范廷達這個名字也是我開庭才知道，我不認識被
26 告，只有聽范廷達告訴我說他高雄有一個業務，我跟被告沒
27 有業務往來」等語(見偵字第17403號卷二第23頁至第25頁)
28 可知，被告與證人王麒翔互不認識，且被告於收購卡片後旋
29 即交給證人范廷達或者暱稱暱稱『駱駝』之人，依卷內事證
30 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上層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關
31 係，被告究竟單純屬於收購門號卡再轉賣而交付門號，抑或

01 其本身即為詐欺集團成員中負責收卡之成員而有詐欺之犯意
02 聯絡，仍有爭議；再者，依上開說明，尚無從認定被告知悉
03 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有達「3人」以上，是依有利被告之解
04 釋，應認以一般幫助詐欺之解釋較為合理，是公訴意旨容有
05 未洽，本院已當庭諭知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見本院卷第433頁)，
0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08 (三)另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范廷達有規定收到門號就
09 要馬上去空軍一號幫他寄出去，隨拿隨寄，給我門號的這些
10 人都是不同天給的，我每天拿到就趕快去寄，本案起訴這些
11 人的門號和我之前被判過的提供門號那些人的部分，也都是
12 不同天的，我自己以前也提供過自己的門號，也是不同天，
13 除非像是張惠婷第一天出來辦，隔幾天她又想要再辦才會不
14 同天，我是收卡，以門號的申辦日為準，申辦日當天我就會
15 交出去」等語(見本院卷第456頁至第463頁)，是依被告所
16 述，其收購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卡時，均係於申辦日當日收
17 購後旋即寄出，是若以客觀之「門號申辦日即交付日」觀
18 之，附表一編號1、編號2、編號3、編號10、編號4及5、編
19 號6及7、編號8及9分別係不同收購人頭卡並寄出之行為，又
20 附表一編號9、10之收購對象雖均為同一人即張惠婷，惟依
21 被告所述，被告於108年11月18日第一次收購後旋即寄出，
22 係翌日張慧婷欲再辦卡，其遂另行起意再收購之行為，準
23 此，本案犯行，依前開所述以「門號申辦日即交付日」當日
24 收購後旋即寄出，應論以7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犯行，且認其
2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而被告所犯上開7個幫
26 助詐欺取財犯行，均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7 刑。

28 (四)另被告上開7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其中附表二編號2、3之
29 告訴人及被害人均係遭附表一編號2之門號詐騙；附表二編
30 號5至7之告訴人則分別遭附表一編號4及5之門號詐騙；附表
31 二編號8至10之告訴人則分別遭附表一編號6及7之門詐騙；

01 附表二編號11至13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則分別遭附表一編號8
02 及9之門號詐騙，然如上所述既應以「門號申辦日即交付
03 日」作為行為數之認定標準，則此揭犯行雖告訴人及被害人
04 分別有數人，惟仍分別係一行為而觸犯上開罪名，為同種想
05 像競合，分別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
06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之基礎，審酌被告收取如本案附表一所示之
08 涉案門號，供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分別幫助詐欺
09 集團成員對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
10 之詐術，侵害渠等告訴人及被害人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增
11 加檢警追緝詐欺犯罪之難度，所為實應非難，參酌被告犯後
12 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達成調解並賠償之
13 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等人所受
14 之損害，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
15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字第24579號卷一第9
16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本案附表一所示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人頭卡，固屬供犯罪
20 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惟上開人頭卡僅係電信公司提供各
21 項電信服務之媒介載體，本身價值不高，且衡情應已斷訊停
22 用，客觀財產價值低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3、4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6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
28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30 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現行法第38第
31 1項第3款及第3項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僅規定得沒

01 收，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
02 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爰參考前揭反貪腐公約及德國
03 刑法第73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修正
04 為應沒收之。」。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立法理由：
05 「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
06 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明示犯罪所得之
07 沒收，係採取總額原則，亦即不問犯罪之成本、利潤均應全
08 部沒收。上開沒收制度採取總額原則亦經司法院111年憲判
09 字第18號判決為合憲認定。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
10 稱：「我一個門號賣1,500元，賺差價500元」等語(見本院
11 卷第267頁)，故本案被告轉賣1個門號之成本雖為1,000元，
12 惟依前開所述，犯罪所得既不扣除成本，仍應以1個門號1,5
13 00元為計算標準，本案被告共計收購並轉賣10個門號，其犯
14 罪所得共計為15,000元，雖均未扣案，然屬其犯罪所得，如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
1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17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
19 已屬確定，無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24 法官 黃弘宇

25 法官 方楷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書記官 蔡佩容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收購時間	收購地點	行動電話門號	門號提供者	門號申辦日
1	108年8月30日某時	桃園市中壢區某處	0000-000000	柯郁麒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08年8月30日
2	108年12月4日 (起訴書記載108年12月初某時，應予更正)	高雄市三民區某處	0000-000000	翁益清 (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645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在案)	108年12月4日
3	108年12月11日 (起訴書記載108年12月初某時，應予更正)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黃威誌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	108年12月11日
4	108年10月2日 (起訴書記載108年10月初某時，應予更正)	高雄市三民區某處	0000-000000	連笙凱 (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84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30日在案)	108年10月2日
5	108年10月2日 (起訴書記載108年10月初某時，應予更正)	高雄市三民區某處	0000-000000	連笙凱 (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84	108年10月2日

(續上頁)

01

				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30日在案)	
6	108年12月9日 (起訴書記載108年11月初某時，應予更正)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李家慶 (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	108年12月9日
7	108年12月9日 (起訴書記載108年11月初某時，應予更正)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李家慶 (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	108年12月9日
8	108年11月19日 (起訴書記載108年11月初某時，應予更正)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林聖期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648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在案)	108年11月19日
9	108年11月19日 (起訴書記載108年11月初某時，應予更正)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張惠婷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6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	108年11月19日
10	108年11月18日 (起訴書記載108年11月初某時，應予更正)	高雄市新興區某處	0000-000000	張惠婷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6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	108年11月18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使用門號	卷證出處
1	告訴人 陳玉燕	108年9月10日15時22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陳思帆」致電予告訴人陳玉燕，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新臺幣2萬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9月10日15時22分許	2萬元	附表一編號1	109偵17403
2	告訴人 蔡龔讚	108年12月22日17時46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蔡龔聖之友人「鄭聖峰」致電予告訴人，佯	108年12月24日14時許	15萬元	附表一編號2	109偵26209

			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3	被害人 陳玩瑞	108年12月23日17時50分許 (起訴書記載為108年12月22日17時46分許，應予更正)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被害人陳玩瑞之友人「鄭聖峰」致電予被害人，佯稱急用金錢向被害人借取款項，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08年12月24日11時17分 (原起訴書贅載108年12月24日20時14分許，業經公訴人以補充理由書更正刪除。)	3萬元 (原起訴書多贅載1筆3萬元，業經公訴人以補充理由書更正刪除。)	附表一編號2	109偵26209
4	告訴人 陳和	108年12月24日11時42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陳和之友人「劉秋露」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 109年12月25日11時22分許	18萬元	附表一編號3	109偵26208
5	告訴人 黃正宏	108年10月22日11時4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裝潢施工之人致電予告訴人黃正宏，佯稱裝潢建材需資金周轉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0月22日14時26分許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5	109偵26206
6	告訴人 張玉文	108年10月23日12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張玉文之友人「黃睿澤」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0月23日13時12分	3萬元	附表一編號5	109偵26206
7	告訴人 李俊忠	108年10月12日22時許	詐欺集團人員假冒臉書暱稱：「莊	108年10月13日凌晨1時02分	1,000元	附表一編號4	109偵26206

			傑穎」佯稱販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致告訴人李俊忠陷於錯誤。				
8	告訴人黃瓊蓉	108年12月22日15時2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黃瓊蓉之姪子「張誌圻」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2月23日11時30分許	3萬元	附表一編號7	109偵24579
9	告訴人鄧仁祈	108年12月18日14時5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鄧仁祈之姪子「吳錦彬」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19日11時39分許 2. 108年12月19日14時42分許	1. 22萬元 2.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6	109偵24579
10	告訴人王廣樹	108年12月25日9時3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王廣樹之姪子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25日11時5分許 2. 108年12月25日14時3分許	1. 15萬元 2. 6萬元	附表一編號7	109偵24579
11	告訴人鄧碧影	108年12月8日11時7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鄧碧影之友人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	108年12月9日12時24分許	5萬元	附表一編號8	109偵24579

(續上頁)

01

			告訴人陷於錯誤。				
12	告訴人 劉秀敏	108年12月1日晚 某時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劉秀敏之友人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08年12月2日11時30分許 (原起訴書誤載為108年12月1日11時30分許，業經公訴人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15萬元	附表一編號9	109偵24579
13	被害人 賈佩珍	108年12月3日9時 38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被害人賈佩珍之姨母「邱伊玲」致電予被害人，佯稱急用金錢向被害人借取款項，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3日13時8分許 2. 108年12月4日13時22分許 3. 108年12月3日13時8分許	1. 3萬元 2. 3萬元 3. 7萬元	附表一編號9	109偵24579
14	被害人 周書賢	108年12月4日12 時1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被害人周書賢之友人「陳老師」致電予告訴人，佯稱急用金錢向告訴人借取款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 108年12月4日12時40分許 2. 108年12月6日12時30分許 3. 108年12月6日12時36分許	1. 15萬元 2. 15萬元 3. 3萬元	附表一編號10	109偵24579

02

03

附表三：

編號	使用門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金額(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陳玉燕/2萬元 (附表二編號1)	戴溱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1. 蔡龔讚/15萬元 2. 陳玩瑞/3萬元 (附表二編號2、3)	戴溱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陳和/18萬元 (附表二編號4)	戴溱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及5	1. 黃正宏/10萬元 2. 張玉文/3萬元 3. 李俊忠/1,000元 (附表二編號5、6、7)	戴溱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6及7	1. 黃瓊蓉/3萬元 2. 鄧仁祁/32萬元 3. 王廣樹/21萬元 (附表二編號8、9、10)	戴溱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8及9	1. 鄧碧影/5萬元 2. 劉秀敏/15萬元 3. 賈佩珍/13萬元 (附表二編號11、12、13)	戴溱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10	周書賢/33萬元 (附表二編號14)	戴溱鴻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